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06.04

-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是一個教師職工會，會員約八萬人，均為教育工作者，主要為校長及教師，任職於公營及私營的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及大學。本文件為本會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 2 本會認同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應予保障。在當代社會裡，保障版權是促進創作的�主要手段之一。與此同時，為了方便資訊流通以及教學等理由，也有必要在合理的、不損害版權持有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讓包括校長和教師在內的使用者，在從事其工作時，無須事先得到授權而應用版權作品。

【支持為教學工作的刑事免責】

- 3 當代社會要求教師教學不再受教科書局限，例如提倡教學內容貼近生活，要求教師更多地採用社會時事及多媒體的素材施教，讓學習緊貼社會脈搏，也為了更有效地調動學生的學習動機。二千年教育改革已在小學及初中提倡「專題研習」、「全方位學習」、「綜合人文學科」等，最新的高中學制改革，更提出通識教育科為高中的必修科，這些改革，不但加重了教師的工作壓力，更促使教師必須經常在已出版的不同作品中取材。因此，一方面，一個方便教師在有需要時申請授權的制度必須確立；另一方面，在合理範圍和不損害版權持有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法例亦應允許無須事先取得授權而為教學使用版權作品，以符合社會對教學的要求。《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一個目的，是改善版權豁免制度，是有其現實意義的。本會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版權條例中的刑事責任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

【刑事免責也應適用於不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

- 4 此外，本會認為刑事責任豁免，亦應同時適用於部份私營教育機構，特別是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或幼兒園。刑責豁免，不宜「一刀切」以接受政府資助與否劃界。本會必須指出，一些私營教育機構，的確以牟利為主要目的，但另一些教育機構以私營方式營運，是出於教育政策使然，例如，由於長期以來香港的教育政策並不把幼稚園納入資助教育的一部份，使幼稚園只得以私營方式辦學，這些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對教育的貢獻，與公營體系內的幼稚園校長或教師同樣重要，但若因政策關係而沒有接受資助，在課程設計或教學時，會受到刑責的威脅，是有欠公允的。因此，本會促請草案委員會研究，該等不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包括部份私營幼稚園的校長和教師，同樣可豁免於刑事責任。

【刑責豁免有利教育】

- 5 關於教育機構應免於刑責的觀點，有反對者認為：「有了這項豁免，任何學校決定把購書的預算減為零，而只是把教學及其他方面所需的所有書籍複製，都毋須承擔任何刑責。」「助長在教育機構內作出與課程無關的未經授權使用。」（《明報》2005年3月14日）本會認為這樣的想像脫離現實，言過其實。刑責豁免並沒有將學校變成為保護侵權的場所，刑責豁免只保障了校長和教師的教學工作，可以預計的是，沒有刑責豁免，在不想誤墮刑事法網的前提下，靈活取材的教育將會大大受到限制，最終受損的，是學生也就是整體下一代的利益。

【公平處理的四個因素應為盡列因素】

- 6 本會支持條例草案就教育的目的提出「公平處理」的概念，並列出四項因素，包括處理的目的及性質、作品的性質、處理部份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對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但本會認為，上述因素應為「盡列因素」，因為，上述因素已經可以清晰地包括了教學時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應考慮的因素，以該等因素為「非盡列因素」，將使「公平處理」的概念流於模糊，校長和教師難以應用該概念有效地處理版權作品。

【應該刪除第 45(2)條】

- 7 本會支持撤銷第 45(2)條，即「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教育機構藉翻印複製的行為便不屬允許」的條文。撤銷有關條文，讓第 45(1)條的精神落實，即，為了教學目的，校長或教師可在合理的範圍內翻印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更重要的是，可讓學校和授權機構可處於一個較平等的位置就特許授權作出協商，簡言之，刪除第 45(2)條，是還學校自由，讓其通過平等的商議，參加特許授權計劃，而不是被法例變相強迫。

【應為參加特許授權計劃提供自願的基礎】

- 8 有反對刪除第 45(2)條的觀點認為，「廢除該條會削弱香港近年來努力就學術材料建立的自願特許授權計劃。」（《明報》2005年3月14日）本會認為，恰恰相反，如上所述，刪除該條為教育機構提供了更好的自願參加特許授權計劃的環境。事實上，據悉，雖然政府早前已明確表示將刪除該條，並提交了條例草案，但教育機構並未有因此停止與特許授權機構的協商，足證教育機構不會承刪除該條的機會而拒絕參加特許授權計劃。

【結語】

- 9 本會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刑責豁免」適用於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並建議草案委員會應研究該豁免應適用於包括不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本會支持刪除第 45(2)條的變相強迫學校參加特許授權計劃的條文。就「公平處理」一點上，為了讓校長和教師有更清晰的指引，本會認為條例草案中的四個因素，應改為「盡列因素」。

（完）